

新北市政府市場處 112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地點：本處 8 樓 801 會議室

主席：李處長長奎

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記錄：陶宇晨

壹、主席致詞

依據現今市府政策，市長不斷強調廉能、效率、使命必達，針對相關廉能政策，相當感謝政風室的努力，那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貳、秘書單位報告：以下略述（詳細內容如會議資料）

- 一、112 年機關安全狀況檢查情形。
- 二、112 年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情形。
- 三、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案件統計分析(110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止)。
- 四、112 年辦理之廉政專題宣導內容。
- 五、本府 112 年財產物品使用管理專案稽核成果、112 年機關老舊場館消防及公共安全檢查專案稽核成果。
- 六、本處風險評估人員、事件掌握及報告編撰。
- 七、本處針對本府「銅鏡專案」執行情形。
- 八、政風室辦理查處案件之統計分析(110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止)。
- 九、112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授權辦理情形。
- 十、本處辦理利益衝突迴避作業之內容(110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止)。

主席裁示：

針對辦公空間、門禁管制、消防逃生、公共安全等相關安全設備檢查，涉及缺失部分請相關業務科確實改善。

參、專題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政風室：「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現狀專案稽核成果報告」。

二、工程管理科：「工程案件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案-超額履約檢討機制及控管方式」。

主席裁示：

一、有關第一案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管理稽核，請市場科依照政風室提出之建議事項作改善。

二、有關第二案之工程案件委託設計監造超額履約檢討機制及控管方式，就請工程科照提出之改善機制持續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市場經營科

案由：因應本處管轄公有市場之業務特性，每年度之普渡、尾牙及春酒等時期，常遇市場自治會邀請參加各市場之節慶餐宴，考量登錄飲宴應酬之案件眾多，建議通案性簽辦登錄事宜。

說明：各公有市場每年於普渡、尾牙及春酒時期皆會因應民俗習慣及風土民情，辦理餐敘以增進交流市場內攤商感情，考量本處為市場管理機關，常受邀為前開餐敘之參加對象，且基於公務禮儀不便拒絕；復因場次眾多，目前實務做法係由處長分

派參加人員或科室，故各單位皆有機會參加，其中又以主要管理者之本科(市場科)參加次數為最，為簡化通報流程，故提出此提案。

辦法：

- 一、每年度開始前由市場科概估本處當年度可能會受到邀請之餐會類型及數量，簽陳處長核准並於文中敘明，同時該簽陳需會辦政風室。
- 二、遇到該節慶之連續餐會時期，請將處長核派之出席人員名單(如邀請卡等，如授權科室主管派員時，請該科室將參加名單提供政風室)，影送一份予政風室備存，即完成通案性登錄程序。
- 三、如屬於可能發生特殊情事之餐敘，例如：「該餐會與身分、職務顯不相當致外界觀感不佳」、「現場發現有不當人員與會」、「繼續參加該餐會可能衍生負面輿論」等情形時，仍請依照一般飲宴應酬之程序登錄，於參加餐會前後通報政風室並填載登錄表簽辦，不適用前開通案性登錄之方式。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增訂本處廉政登錄獎勵原則。

說明：為鼓勵同仁遭遇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時，能踴躍依規辦理登錄程序，特擬定此登錄獎勵原則，希冀能正向提高同仁通報及登錄之意願，於保障同仁權益之際亦能確實

依法行政，提升機關廉能形象。

辦法：制定本處廉政登錄獎勵原則如本提案附件所示，政風室於每年年初會統計去年之登錄件數，就符合本原則之個案簽請敘獎。

主席提問：

翁主任對此敘獎原則有無意見可提供？

翁委員楚荃補充：

沒有。

姜委員俊銘補充：

請教以廉政倫理事件之角度來看，應該是避免相關事件發生比較妥適，訂定此種鼓勵機制是否變相會對廉政風氣造成不當影響。

陶委員宇晨補充：

我這邊回應一下姜委員的疑慮，就廉政倫理事件，例如受贈財物，不論是否收取或是當場退還，皆應向政風室辦理登錄，因此本獎勵原則是鼓勵同仁遭遇廉政倫理事件後踴躍向政風室辦理登錄，而非鼓勵同仁受領財物；況且辦理登錄程序對同仁來說是一種保障性質，即便拒絕受領財物或拒絕請託關說，事後依然要辦理登錄程序，而非拒絕完就結束了，因此餞行登錄程序是一種讓政風室保護同仁的機制，基於此理念方訂定此獎勵原則。

主席提問：

請問獎勵原則第二點的三千元數額是如何擇定？

陶委員宇晨補充：

係參考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所擬定。

主席裁示：

- 一、如各委員會後針對本提案之獎勵原則有意見者，可提供予政風室參考後修正，以符實際需求。
- 二、請政風室亦探訪一下各同仁對於本獎勵原則有無意見或建議內容。
- 三、原則照案通過，如有其他意見再找本人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市場經營科

案由：訂定本處「監視器材錄像及電磁紀錄調閱申請表（含複製說明）」。

說明：

- 一、本處轄下各公有市場位於新北市境內各行政區，多為民生採買人潮匯集之處亦或位於交通要道旁，常遇攤商、民眾為尋找遺失人(物)，以及警察機關為調查案件及交通事件，進而向各市場管理人員調閱/複製市場內監視器之錄像。
- 二、為取得本處公務機密維護及提供民眾、他機關行政協助之平衡點，有需要制定相關規範，統一管理處本部、各公有市場(攤集區)等設置本處所添購監視錄像器材之影像調閱/複製行為。

辦法：

制定本處「監視器材錄像及電磁紀錄調閱申請表(含複製說明)」如本提案附件所示，填表說明如下：

- 一、原則上針對一般民眾(含攤商)僅提供調閱影像，無法讓渠等複製，如有複製需求則請相關行政/司法機關來文辦理。

二、有關調閱/複製影像之定義，以及各自應循之行政簽報程序，請參考申請表下方之注意事項說明。

三、如屬市場自治會自費添購之錄影設備，因硬體所有權非屬本處所有，故調閱/複製上開影像無須強制填列本表，但建議可協調自治會類推適用。

姜委員俊銘補充：

因為本科這邊有滿多案例，例如攤商間有糾紛，就會想調閱監視器釐清或作為後續提告、協商之類的佐證，因此本案如通過後，即會請市場管理同仁照此表格及說明統一辦理。之前如遇到欲調閱、複製影像者，我們多會請渠等會同警察單位過來，同仁始會提供錄影像資訊；當然也擔心說民眾或攤商是不是會覺得本科現地管理同仁在故意刁難，那如有本提案的表單機制，即可對外說明這是通案性的規範流程，並非是個案刁難等情形。

主席提問：

如民眾或攤商需要調閱或複製，都需要會同警察嗎？

陶委員宇晨補充：

調閱不用，申請人先填寫本表格，由受理單位核章並會辦政風室後，再經單位主管核准即可。複製行為則需請民眾或攤商依其事由委請行政或司法機關來文，本處方可提供複製檔案。

主席提問：

處本部辦公室也有管理監視器材，也有遭遇調閱、複製錄影像檔案之機會，請問秘書室有無意見。

李委員惠雯補充：

沒有。

陳委員即如補充：

- 一、請問表單上有陳核欄位，決行層級為何？
- 二、以調閱錄影像來說，民眾或攤商多在現場跟管理員詢問想直接調閱，此時是否還需要回到處內決行？還是現場可授權管理員決行？

陶委員宇晨補充：

- 一、調閱因係在現場純以肉眼觀看錄影像，故決行層級下放至受理單位的科室主管，但因為觀看錄影像仍有涉及公務機密的可能，故當初在設計表單時也有跟姜科長討論過，希望還是經過一定的審核流程後，再確定是否提供予申請攤商或民眾觀看，而且只要主管一決行，就可以請現地管理員跟申請調閱者約時間觀看，流程上即便回處本部，也僅會辦政風室完畢後，即回到市場科內陳核，時間上不至於花費太久時間，且絕大多數市場之錄影像保存時間也都有7至10日。
- 二、此外，透過制定此類規範流程及審核機制，也可保護現地同仁免於被指陳肆意流出公務影像檔案，同時發揮保障公務機密安全之效果。

主席提問：

為何表單內有陳核欄位？這欄位是要由誰蓋章？

陶委員宇晨補充：

- 一、係提供予科長、主任以外的幹部(如股長、專員)核章的地方。
- 二、核章順位上，先會辦政風室再回到市場科內跑陳核，或先在市場科陳核完畢後再會辦政風室，皆係可行

的流程，這邊遵照主席裁示及各委員建議來做調整修正。

主席提問：

姜科長覺得有無需要修正？

姜委員俊銘補充：

用現在這份表單設定的欄位順位即可。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主席提示及結論

感謝本處每位主管與同仁的付出，針對廉政會報如無其他意見，本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